

柏 騰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制訂部門	財務處	制定日期	112.03.15	版本	B	頁次	3/3
本公司發布重大訊息應留存下列紀錄： 1.評估內容。 2.評估、複核及決行人員簽名或蓋章、日期與時間。 3.發布之重大訊息內容及適用之法規依據。 4.其他相關資訊。							
第十三條	對媒體不實報導之回應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必要時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第十四條	異常情形之報告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 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第十五條	違規處理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一、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二、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十六條	內控機制 本作業程序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執行。						
第十七條	教育宣導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對新任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第十八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條之一	<u>內部重大資訊評估及核決程序</u> 1. 原則： 本公司發布重大訊息，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相關問答集及本作業程序辦理，以確保資訊之及時性、正確性及完整性。 2. 評估及核決程序： 本公司決議之重大決策或發生重要事件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權責單位應於事實發生日填報「重大訊息發布申請書」及「重大訊息評估檢核表」，經單位主管簽核後，送交本公司發言人審核，並於法令規定發布時限前發布重大訊息。 3. 評估內容： 本公司決議之重大決策或發生重要事件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或經進一步評估重大性後，決策或事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具重大影響者，應於法令規定時限內依前項規定儘速發布重大訊息。		配合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紀錄 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 <u>本公司財務處為重大訊息專責單位，負責重大訊息之評估、複核、陳核及發布作業，除因緊急情況、非公務時間，得以電子方式陳核外，「重大訊息發布申請書」及「重大訊息評估檢核表」應以書面作成紀錄並陳核至財務處最高主管決行，倘以電子方式評估或陳核者，事後應以書面文件歸檔，前開評估紀錄、陳核文件及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u> <u>本公司發布重大訊息應留存下列紀錄：</u> <u>1. 評估內容。</u> <u>2. 評估、複核及決行人員簽名或蓋章、日期與時間。</u> <u>3. 發布之重大訊息內容及適用之法規依據。</u> <u>4. 其他相關資訊。</u>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紀錄 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 <u>一、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u> <u>二、資訊揭露之方式。</u> <u>三、揭露之資訊內容。</u> <u>四、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u> <u>五、其他相關資訊。</u>	配合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訊息評估檢核表

一、評估內容	評估說明	是否符合發布重大訊息/ 召開重訊記者會/申請暫停交易					
		重大訊息		重訊記者會		暫停交易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一) 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相關法令或問答集應發布重大訊息者。(涉 <u>重大性判斷</u> 時，續填(二)輔以判斷重大性。)		☐	☐	☐	☐	☐	☐
(二) 進一步評估是否達下列財務、業務、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之重大性：							
1. 交易或事件影響金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歸屬於母公司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	☐	☐	☐	☐
2. 其他對公司財務、業務、業務經營、經營權穩定、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或本公司認為有發布重大訊息之必要者。		☐	☐	☐	☐	☐	☐
二、檢核程序							
檢核項目		權責單位確認			複核		
(一) 確認須發布重大訊息及適用條款。(第 4 條第__款)。							
(二) 是否需召開記者會 ☐ 是，第 11 條第__款(請填妥相關申請書) ☐ 否							
(三) 是否已進行暫停交易之評估 ☐ 是，第 13-1 條第__款(請填妥相關申請書) ☐ 否							
(四) 確認須發布重大訊息之事實發生日及內容。							
(五) 書面申請書與上傳檔案內容相同，並送交重大訊息權責單位，完成檢核且上傳檔案測試無誤。							
(六) 完成重大訊息申請書呈權責單位主管。							
(七) 重大訊息申請書送交重大訊息權責單位轉呈發言人。							
上市公司		重大訊息專責單位					
發言人		權責主管核准			經辦		
日期及時間：		日期及時間：			日期及時間：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訊息發布申請書

申請單位/經辦 財務處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重大訊息發布時點原則上於事實發生日收盤後(除澄清媒體報導不得逾證交所通知或本公司發現後2小時內)，有特殊情況者請另行註明時間及原因 本則重大訊息預定於【 月 日 時 分】發布。 原因：		
主旨： 符合條款-第四條第XX款： 事實發生日：○○/○○/○○ 內容：		
發 言 人	權 責 單 位	
	權責主管核准	經 辦
日期及時間：	日期及時間：	日期及時間：

申報公告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註：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四十款暫停交易規定時，暫停交易之重大訊息應於證交所公告後一小時內發佈，並同時檢附暫停、恢復交易及該件公開消息或董事會決議之重訊申請書。